

承诺函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非公开发行”）；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承诺函签字页)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6 年 3 月 11 日

承诺函

为了保障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张仕和

张仕和

周炳军

周炳军

孙朝芦

孙朝芦

王立军

王立军

王岗

王岗

李宗喜

李宗喜

张瑞彬

张瑞彬

刘宗义

刘宗义

光东斌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易国晶

易国晶

包庆林

包庆林

杨凤翔

杨凤翔

徐再刚

徐再刚

郝春艳

郝春艳

张发安

张发安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张仕和

周炳军

孙朝芦

王立军

王岗

李宗喜

光东斌

光东斌

张瑞彬

刘宗义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易国晶

包庆林

杨凤翔